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森林療癒師申請使用 臺東分署轄屬森林育樂場域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9月5日林育字第1132224752號函核定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加強轄管森林育樂場域森林療癒活動推動與管理，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 二、本使用管理要點所稱森林療癒人員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森林療癒師，以及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師認證考訓之學員；森林育樂場域為本分署轄屬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大武山生態教育館。
- 三、場地設施使用需符合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目的，提出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由本分署審查，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場地管理。
- 四、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五、園區場地或設施申請使用須於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及承諾書(附表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署提出審核，經本分署同意後 5 個工作天內繳清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場地設施前完成繳納)，活動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
- 六、場地使用原則以本分署公務為優先，必要時協調之。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活動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活動目的。
 - (二) 活動時間。
 - (三) 場地範圍。
 - (四) 活動內容。
 - (五) 設備需求。
- 五、有下列情形者本分署得以隨時終止使用，由本分署當場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場地維護費：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要點規定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三) 活動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四) 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五)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六)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
- (七)申請單位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本園區安全行為者。
- (八)其他經本分署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者。

六、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分署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
- (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若經申請同意，倘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如須搭建台架及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四)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應取得許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五)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分署指導。
- (六)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劃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同意。
- (七)申請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
- (八)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本分署不負保管之責。
- (九)設施使用僅提供飲水機，其他茶水請自備。
- (十)遊客中心及服務中心全面禁菸，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用餐。
- (十一)活動產生之廢棄物，需負自行清運責任，未清運將酌收清運費1,500元，如屬大型廢棄物，則以每車3,000元計，清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二)場地使用期間，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由本分署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分署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三)申請單位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七、場地設施退費原則：

- (一)本分署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得於20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另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二)申請單位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外，應於核定活動日前3日以書面通知本分署，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扣除手續費無息退還

，如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收取二分之一場地維護費，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致本分署受有損害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裁定為準。

九、本要點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園區/ 館舍	位置	可容納人數	設備	場地維護費	備註
知本 國家 森林 遊樂 區	1. 遊客中心二樓會議室(室內空間)	約40人	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基本音響設備、空調。	3,000	
	2. 陽光草坪(戶外空間)	約50人	無	1,000	
	3. 花見知本百草園平台(戶外空間)	約30人	無	1,000	
大武 山生 態教 育館	1. 小型會議室	約20人	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基本音響設備、空調。	2,000	
	2. 國際會議廳(階梯式)	約100人	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基本音響設備、空調。	5,000	

備註：

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場地維護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維護費用，包含基本費及水電費，不含門票、保險等其他費用。

2、使用時段：

(1)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各場域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農曆年除夕為休園日，不予出借。

(2)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會議室及國際會議廳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每週一、二為休館日，不予出借。

(3) 如有逾上述時段使用需求，需另案申請許可。

3、計價標準：

(1) 本收費表場地維護費係以每日計算之，使用未滿 1 日以 1 日計，需含場佈及場復時間，均不得逾時。

(2) 未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維護費者，不得使用場地。

4、洽詢電話：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知本工作站：089-512214、傳真 089-510285。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森林育樂科：089-345493、傳真 089-318061。

(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大武山生態教育館：089-771912、傳真 089-772030。

5、場地維護費匯款帳號：

(1)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台灣銀行台東分行，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臺東分署409專戶』，帳號『023037091966』。

(2)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其他雜項收入戶』，帳號『12510202100079』。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森林育樂場域設施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設施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中心二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花見知本百草園平台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		
	參與人數：	備註：	
使用事由			
收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折扣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署合作單位、受本分署計畫補助之單位，依標價5成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分署輔導之單位，依標價2成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署所屬單位，或與本分署合辦非營利活動之單位，免收場地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或軍事防災相關使用，免收場地維護費。		
申請程序	1、填寫申請表、承諾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送至知本工作站；大武山生態教育館送至本分署森林育樂科申請。 2、經本分署同意後，請於5日內繳清場地維護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詳細地址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詳細地址	□□□□□□		
電子郵件			
企劃書內容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場佈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場地佈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交通維管/動線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使用發電機/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6.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7. 綠地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8.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9.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知本工作站 審查意見 及核章		森林育樂科 審查意見 及核章	

【附表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轄屬森林育樂場域使用設施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甲方）

使用轄屬森林育樂場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中心二樓會議室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草坪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花見知本百草園平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會議室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 |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使用事由：
- 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森林療癒師申請使用臺東分署轄屬森林育樂場域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 四、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